

就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舉行的特別會議

與 性別承認 相關的意見書

作為一個跨性別人士，我自己很幸運，我 32 歲才發現自己是一個跨性別者，比起其他跨性別朋友，我少了很多年的掙扎。而這是因為，在之前的 32 年裏，即使我現實上是一個女性的身份，但實際上，我可以很自在地去表達自己男性的一面，不需要抑壓，亦不需要因此而擔心會受到別人的指責。女性身份生活的經驗讓我知道，同性別有關的限制真的有很多，包括身體、婚姻狀態、機會、以至於命運。其實當我以前以一個女性身份去生活的時候，我已經是屬於幸運的一個，比起以前的女性，例如比起我太嫗，我不需要紮腳；比起我阿嫗，讀書讀到中學是我基本的權利；比起我媽媽，我出來工作的時候，男女性之間 同工同酬已經基本上不是一樣需要爭取的東西。其實我真是找不到一個要成為男性的理由，只除了因為我的性別認同是男性。

女性身份生活的經驗教懂了我平等機會的重要性。

當我從小到大都被教導，平等機會是不會因為性別而受到影響的時候，到我發現自己是跨性別，然後認識了更多其他的跨性別朋友之後，我卻發現她/他們會因為她/他們的性別身份，而在找工作方面有困難、社交方面有困難，甚至有些會因此而影響了她/他們學習、進修的機會。至於跨性別人士的家長方面，有不少都是擔心他們跨性別子女的健康，還有找工作、社交方面的情況，擔心她/他們會否得到平等機會，會否遭受歧視，會否適應得好。是兒子還是女兒，未必是他們的最大關注。

如果當一些跨性別人士，她/他們只是想以一個女性或者男性的身份去生活、工作，而香港社會是男女平等的時候，那為何跨性別人士會得不到平等的機會呢？即使有人想以中性的身份去生活、和工作，又為何會令到她/他們因此而失去了平等的機會呢？

與其說性別是與一個人的性器官有關，其實在實際日常生活中，一般人對其他人的性別的理解都只是根據外表。從我小時候入女廁的時候，我已經經常被人當是男孩而產生尷尬。其實可能就算我肯先把褲子脫下，其他人都只會是先看到我的上身，然後叫我快點穿回褲子。就算我肯脫下褲子去證明我的所謂性別，別人都未必會看，反而我脫下褲子這一個動作，會被人當是一個猥褻及不雅行為。而事實上，對很多跨性別人士來說，要展示一張與其性別認同 不相符的身分證明文件時，就好像要她/他們去做一個這樣不雅而令人尷尬的動作一樣。

也不是說這是關乎外表是否能夠被辨別得出的問題，香港有不少的少數族裔、傷健人士、外國人與操不同口音的人，我們的社會都懂得去尊重他們，亦願意去了解多些並互相包容，我相信在接觸到跨性別人士的時候，社會大眾都可以透過認識、了解去達致互相包容與共融。

跨部門工作小組已經做了很多的研究，更加多的細節其實需要在第二部份去討論。個人認為小組與政府需要去收集更加多的數據，例如與醫管局的醫療團隊，和一些相關方面的醫生，去了解更加切合本地社群和國際上最新(update)的情況；亦應研究可以怎樣收集更加多的資料，包括性別認同 與 身體狀況方面的資料。例如在下年換新身分證時，或者下一次做人口普查的時候，去收集市民的性別認同數據；又或者市民去做一些身體檢查的時候，去收集一些關於荷爾蒙指數、甚至乎 DNA 的數據。以至有更多關於市民的性別認同（不一定是跨性別者，也不一定是二元的性別認同），和身體狀況（雙性人與否）的數據。以至對市民大眾的健康、相關政策、甚至設施、保險等等，都可以有更好的數據去進行未來規劃。運動方面，亦都可以好像拳擊以重量去劃分比賽級別那樣，將來可以以參賽者的身體情況，去更仔細地劃分不同運動項目的比賽級別。

保安問題方面，其實應考慮刪除身分證明文件上的性別標記，以指紋、虹膜等，或更高技術而準確可靠的方法去核實一個人的身份，而非靠外表、打扮等，甚至性別（因為基本上只是個別人士憑對方外觀的主觀理解）去判斷，或因此而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。相關資料可以儲存在身分證明文件的晶片內。事實上，現時香港的駕駛執照就沒有顯示性別的資料，甚至連照片都沒有。另外，在出入境時，自動化系統亦能夠有效而迅速地處理了核實香港居民的身份。有好些外國的出入境處，都是使用指紋和虹膜的技術，去記錄和辨識出入境人士的身份。

設施方面，可以增設更加多的獨立廁所，就好像某些食肆內都只有一個洗手間，又或者當有大型活動的時候，那些獨立廁所都是男女共用的，也可以減少了女士經常要為廁所而排長龍的情況。就好像泳池內設有的家庭更衣室那樣，能夠實際地解決有需要人士的需要，亦讓不同的市民可以和平地共用公共設施。

另外在教育方面，可以找多些跨性別人士去分享她/他們的處境和故事，以建立多些公眾的認識和了解，而不是由其他人去代言。就今天到來立法會的已經有好幾位跨性別人士，而她/他們一向都很樂意去分享與及做公眾教育的。

性別承認法訂立之後亦應該設有一個複核期(period for review)，可能是每 5 年，因為相關議題近年在國際上其實轉變得很快。

對跨性別人士同雙性人來說，性別承認法是一種需要；對於公眾來說，性別承認法是讓他們知道，社會上有其他不同性別狀態（包括性別認同和身體狀況）的人士存在，與及怎樣可以幫助和保障大家能夠和平共處；而制度及公共設施上適度的去性別化，更加能夠幫助達至真正的性別平等。

所以，個人認為，性別承認法應該是：

- 1) 全面性的
- 2) 不應與手術掛鉤

另外，從今次（第一部份）的公眾諮詢情況來看，很多引起爭議或討論的地方，其實是屬於第二部份的，所以小組及政府應盡快發出第二部份的諮詢文件，並作進一步的公眾諮詢。

謝謝。

溫澤仁

2017年11月20日

聯絡：

[REDACTED]  
[REDACTED]